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2)

**(1) 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及
(2)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聯交易（「該公告」）；及(ii)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關連交易的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履行於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2024年7月31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從2024年7月31日延長至2024年9月13日(或公司和認購人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延遲寄發有關關連交易的通函

如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 董事會函件，當中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括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於2024年8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納入通函的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後至2024年8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兩名執行董事，即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ii) 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立先生、譚鵬先生、黎紅星先生及麥浩輝先生；以及(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柳翠萍女士及馬健凌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